香 港 資 優 教 育 學 苑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

重要事項 (2026/27 學校提名及校長提名)

1. **申請資格：**學生須就讀於香港的註冊小學或中學（上午/下午/全日）*，並沒有於香港境外學校註冊為全日制學生。學生必須為 10 至 18 歲學生，並且須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年滿 10 歲。出生日期必須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間。(*備註: 僅接受學苑報名平台所載之學校)

2. **甄選測驗名額：**
   每所學校於 2026/27 學年最多可提名 **12 名**學生報名參加「甄選測驗」。

3. **校長提名：**
   a. 每間中學可提名**一名中二至中四**學生參加「領導才能範疇」甄選。
   b. 每間中、小學均可提名**一名適齡學生**參加「視覺藝術範疇」甄選。
   c. 學校統籌人必須透過網上提名平台提交獲提名學生的個人檔案作評審之用。

4. **畢業限制：**成功通過所有甄選的學生將於每年 5 月正式註冊成為學苑學員。因此，中六或相當於中學最後一年的學生將不接受報名參加「甄選測驗」或「校長提名」。

5. **申請期限：**所有透過「學校提名」報名參加「甄選測驗」及「校長提名」的申請，必須於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正午 12 時)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正午 12 時)** 透過「學校帳戶」提交。截止日期後，學苑將不處理任何申請及更改。

6. **電子郵件責任：**申請人有責任提供**正確及有效的電郵地址**作聯絡之用。申請人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退出申請），，學校應即時以電郵通知學苑。如學生及家長未有收到重要通知（包括評核安排、申請結果或帳戶啟用詳情）， 請即時電郵至 sss@hkage.org.hk 與學苑聯絡。

7. **申請規定：**
   a. 學生在同一學年內只可透過一種途徑提交申請。如同時遞交「學校提名」及「家長提名」，學苑只會處理其「學校提名」的申請，除非另獲學苑批准。
   b. 如需更改申請方式，學生必須退出原有的申請，並重新報名。
   c. 已申請參加「甄選測驗」的學生，不得於同一學年申請「校長提名」。
   d. **[*新增*]** 如獲提名學生缺席本學年(即 2026/27 學年)的「甄選測驗」，該學生將不符合資格參加下一學年(即 2027/28 學年)的「甄選測驗」。

8. **查閱權限：**學校可查閱經「學校提名」或「家長提名」提交申請學生的申請進度、模擬測試及正式「甄選測驗」的完成進度及提名的結果。

9. **家長同意**：學校在代表學生提交任何提名申請前，必須先獲得家長同意。

最後修訂日期: 13/11/2026